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STUTI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出境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附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